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彰院毓人字第 1132102090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3 年儲備法官助理甄選(試)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3 年儲備法官助理甄選(試)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本次甄選、甄試錄取共計 36 名，列入本院儲備候用名冊，錄取名單排序如下：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5(甄選)白○綸 | 1(甄選)謝○均 | 3(甄選)李○玟 | |
| 4(甄選)廖○勛 | 2(甄選)徐○利 | 021 林○齊 | 026 詹○婋 |
| 038 徐○婷 | 003 王○盛 | 077 柯○靜 | 085 陳○慈 |
| 001 鍾○雯 | 030 盧○廷 | 056 許○文 | 093 林○珣 |
| 063 林○芸 | 078 劉○誼 | 060 徐○蔓 | 074 呂○蕙 |
| 094 陳○達 | 028 黃○容 | 002 莊○庭 | 076 蘇○翔 |
| 065 謝○樺 | 047 劉○君 | 022 謝○亦 | 020 余○容 |
| 083 劉○慈 | 066 阮○茹 | 049 簡○珊 | 081 許○婕 |
| 080 黃○貞 | 027 陳○凱 | 024 許○芠 | 048 王○揚 |
| 057 王○ | | | |

二、本次公告錄取前 10 名，若自本院通知起無法於 1 個月內到職，得向本院申請儲備法官助理錄取資格保留(限 1 次，並具有合理期間)，進用序列仍優先於第 11 名等人員。

三、儲備人員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四、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聘僱人員為受有俸給之公職人員，自應受該法相關規定之約束，是以如具有律師執業資格者，需於報到日前終止

委任、退出律師公會，並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以上人員嗣後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如有變更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更新(電話：04-8343171 分機 7087)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院長陳毓秀